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(一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604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8-320)

黃委員對政府應提振臺灣經濟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有鑒於臺灣經濟目前面臨諸多挑戰，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、就業、分配為核心價值，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，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，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，及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，具體做法如次：

一、激發投資動能

推動「擴大投資方案」，藉由優化投資環境、激發民間投資、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、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，期能發揮短期提振景氣，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，厚植整體成長潛能的效益。此外，政府已設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」，由國發基金匡列 1,000 億元，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，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、收購、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，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，促進企業轉型升級。

二、推動五大創新產業

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，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，將以「亞洲·矽谷」、「智慧機械」、「綠能科技」、「生技醫藥」及「國防產業」五大創新產業，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。

三、推動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

為尋找臺灣新的經濟成長動力，政府已提出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，秉持「長期深耕、多元開展、雙向互惠」核心理念，整合各部會、地方政府，國內企業與 NGO，以及海外僑民及臺商的資源與力量，從「經貿合作」、「人才交流」、「資源共享」與「區域鏈結」四大面向著手，期望與東協、南亞及紐澳等國家，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，建立「經濟共同體意識」。

四、推動法制革新

中長期方面，政府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，逐一檢視、全面革新。在法制創新方面，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向，預先籌劃、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，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，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，針對資金、人才、國土規劃、行政效能等，全面革新現行法規。

(二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